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討論事項	2
選舉事項	2
臨時動議	2
附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前章程	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辦法	1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13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分

地點:台南市健康路一段二九七號臺鹽公司大禮堂

議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章程修正案

四、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提請選舉。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應本公司民營化後需要,依據公司法精神,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審 議通過。
- (三)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二席、獨立監察人一席,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九十一年起初次申請上市且 未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須承諾下次股東臨時會或股東常會 時增補選。
- (二)本公司章程設置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第六屆董事、監察人期滿為止。
-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審議通過。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卅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	參考中鋼公司修
	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	經濟部之規定辦理,未規定時由	正
	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	董事會擬定,報請股東會決定	
	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	之。	
	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卅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如	新增董事、監察
	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	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人酬勞及員工紅
	虧損及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法定	繳納稅捐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	利分配。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	分之十與依股東會議決提列特別	
	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	公積外,其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	
	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	分配。但法定盈餘公積己達本公	
	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所餘款	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項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於百分	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	
	之二範圍內提撥。	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	
		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二、員工紅利於百分之三範圍內	本公司每年度分配股東股利時,	
	提撥。	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如需發放	
	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	股票股利時,得由董事會擬具分	
	配盈餘分派之。	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		
	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		
	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其中		
	應分派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		
	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		
	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依前項所提特別盈餘公積,授權		
	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授權董事會		
	將公積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其全		
	部或一部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第卅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ᅏᄱᄼᅜ	本草柱日 <u>成来首次概之口起主双</u> ,修正時亦同。	本草性日 <u>主举工目日看核准显記</u> 後施行。	正
		<u>逐過1.</u> 。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	
	本早性	本草性於氏國八十四千八月二十 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一口周少百俄远旭可处。	口刷业百俄远旭引作。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		
	町目力 二八杉二。		

公司修正前章程

92.6.26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一)各類鹽品(礦鹽除外)。
 - (二)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 (三)海水養殖及其加工產品。
 - (四)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 (五)飲料及生飲水。
 - (六)低鈉醬油及藻醬油。
 - (七)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 (八)畜牧用鹽品。
 - (九)蔬果等洗滌用鹽。
 - (十)食品級藻色素、試藥級藻色素。
 - (十一)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 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
 - (十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七)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八)C802010 肥料製造業。
 - (十九)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二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二十一)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
 - (一)停車場。
 - (二)遊樂區(遊藝場業除外)。
 - (三)F212011 加油站業。
 - (四)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五)F501060 餐館業。
 - (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 其他 工廠(場) 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 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載明公司 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真實本名及地址。 股份如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 第 八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 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 及解除、毀損或其他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 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 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 之。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 會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按股東名簿所載 地址,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自移轉民營型態之日起算至第六年以內,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 之:
 - 一、變更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投資「以投資為專業」之事業。
 - 三、變更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 四、變更「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五、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行為。 但將本公司部分工廠依公司法規定以財產抵繳股款方式成立從屬公司

時,不受此限。

- 六、變更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七、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決議。
- 八、變更本條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之規定辦理。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或監察人。

- 第 廿 一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 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廿 二 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每個 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 及議程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 廿 三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 第 廿 四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 廿 五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 廿 六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 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 廿 七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年度事業計畫之核轉及未來經營策略之核定。
 - 四、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或核轉。
 -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選之擬議及陳核。
 - 六、一級主管人員之任免。
 - 七、編擬預決算及財務報告之審定及核轉。
 - 八、建議股東會,為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九、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或核轉。
 - 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十一、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轉及公司福利措施之核定。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之決議所賦予之職權。
- 第 廿 八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公司之經營情形、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 三、審核公司之年度決算。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監察人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 廿 九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 第 三 十 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未規定時由董事會擬定,報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卅 一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至三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 定辦理。
- 第 卅 二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 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 卅 三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 第 卅 四 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 卅 五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繳納稅捐及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與依股東會議決提列特別公積外,其餘方得依股 東會決議分配。但法定盈餘公積己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每年度分配股東股利時,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如需發放股票股利 時,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卅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 第 卅 七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 卅 八 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一條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股東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人。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 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 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因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八條 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指派自然人一人 為代表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 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 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 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 成正式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 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 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 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股東不得超過二次,每次 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 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 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 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 字樣臂章。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

參加股果曾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田의 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按所投選舉票上標記之表決權綜合計算選舉權總數,以所得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當場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三條 股東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就選票內選舉權數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 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 第四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 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 權,不予計算。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 ,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 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及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 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選舉票者。
- (2)字跡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 (3)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4)塗改票面文字者。
- (5)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 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 號經核對不符者。
- (7)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 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 眾開驗。

第十條 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5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 25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0 股,全體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	稱	姓	í	名	代	表	股	東	持	有	股	數	
董事	長	鄭	寶清	上									
董	事	簡	豐源	泵	經濟部				101,616,994				
董	事	翁	興禾	IJ									
董	事	吳	啟 章	重									
董	事	何:	恭多	<u>ا</u>									
董	事	邱:	宏仁	_	永駿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董	事	劉中行			本人				66,	000			
全	體	董	事	Į.	持	股	合	計		102,78	32,994		
監察	人	張	玉	燕		經	濟部			101,6	16,994		
監察	人	何	文	榮	本人				()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101,6	16,994		